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同步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订本公司章程。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2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八)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5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6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p>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7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p> <p>（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p> <p>（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p>
8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9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1	<p>第一百六十条</p>	<p>第一百六十条</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p> <p>.....</p> <p>3、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p> <p>.....</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p> <p>.....</p> <p>3、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p> <p>.....</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p>
---	--

	<p>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